

##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 <small>請假</small>				
財 政 處	處 長 蔡 佳 慧	水 處	利 處 長 楊 明 鏡	民 處	政 務 處 長 彭 基 山
社 會 處	處 長 楊 文 志	勞 處	處 長 彭 德 俊	教 處	處 長 邱 廷 岳
地 政 處	處 長 陳 錦 珠	計 處	處 長 江 和 妹	工 處	處 長 古 明 弘
工 商 處	處 長 詹 彩 蘋	人 處	處 長 陳 坤 榮	農 處	處 長 李 乙 廷
政 風 處	處 長 王 明 朝	行 處	處 長 許 淑 娥	主 處	處 長 吳 月 萍
衛 生 局	局 長 張 蕊 仙	警 局	局 長 周 煥 興	稅 局	局 長 黃 國 樑
文 觀 局	局 長 林 彥 甫	環 局	局 長 陳 華 盛	消 局	局 長 徐 新 淵
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	原 中	局 長 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陳 世 省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 
科 長 主 任

司 儀：彭 明 慧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青少年容易在好奇心驅使與追逐流行的嘗試心態下使用電子菸，據保守估計，台灣目前至少有 5.7 萬名青少年淪陷，不僅戕害身心健康，且此類菸品容易成為毒品媒介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。經查本縣部分校園已有電子菸入侵跡象，請衛生局積極追蹤籲請中央儘速核定「本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，以利早日公布實施，並協同教育處、警察局加強稽查宣導作為，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菸品危害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近 2 年嬰幼兒受虐事件時有所聞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，其環境及人員管理攸關幼兒身心健康，家長尤其重視，日前高雄再次傳出鳳山區私立托嬰中心虐嬰事件，顯見業者管理確有缺失，請社會處、教育處針對轄管托嬰中心、幼兒園等機構應加強平時稽核作業，查有疑似案件務必嚴謹並審慎處理，一經查證屬實即應儘速依其違規情節裁罰，徹底執行公權力，警惕業者從速確實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0 年 12 月份及 111 年 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有關原民中心發包施作之集會所、親子公園及水利處一鄉鎮一公園應隨時掌握工進避免工程延宕，以期早日完成提供鄉親使用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近期超商店員遭攻擊事件頻傳，犯罪是一種社會學習且具有感染力，有賴警方第一時間全力壓制，在別的地方發生的事件，難保不會在本縣發生，請警察局提高超商見警率，並加強超商人員教育訓練，強化轄區派出所和超商平時聯繫，保障超商職場安全。

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有逐步攀升的趨勢，今年已多次突破增長率2%的警戒線，請工商處與消保官協同行政處消保科加強稽查，也請農業處監測果菜與肉品市場價格，避免發生囤積物資或不當哄抬的現象，以免影響民生經濟。

三、秋冬天候乾燥，容易發生火災，請消防局持續加強宣導用電、用火及使用瓦斯的安全，提高民眾防火防災意識；另請環保局密切監測空氣品質，如發現空氣品質不佳時，應第一時間執行各項應變作為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四、本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將於今天閉幕，對於本會期各議員的指教事項，請各局處虛心檢討持續精進，針對較

具建設性的提議，請業管單位錄案研議推動可行性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，若有事涉跨局處業務權責者，請主政局處儘速安排秘書長行程邀集相關單位協商，以利分工整合落實推動。

五、12月6日將緊接著召開第19屆第17、18次臨時會，有關12月1至2日配合本縣議會辦理之經建參訪活動，請各局處長藉此機會多跟議員互動交流，增進府會和諧關係，以利縣政推動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8時37分。